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52號

上訴人 杉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光伯

訴訟代理人 談虎律師

姜萍律師

上訴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賢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葉大殷律師

王雪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⁷年⁴月¹¹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¹⁰⁶年度建上第³²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杉鴻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杉鴻公司）主張：伊分別於民國¹⁰⁰年⁴月²²日、同年¹¹月²²日、¹⁰¹年¹⁰月²⁹日承攬對造上訴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纖公司）之新建假撚廠建築工程、中纖高雄總廠新建大門及警衛室新建工程、新建道路及水溝工程（以下各稱為假撚廠、大門及警衛室、道路及水溝工程），均已完工交付。中纖公司依序尚有新臺幣（下同）⁶⁸⁰萬元、⁶⁰²萬²⁴¹³元、¹⁰⁰萬¹⁰⁰⁰元工程款未付。伊另依中纖公司指示追加施作大門及警衛室工程新增項目（下稱系爭追加工程），工程款含⁵萬⁴⁹¹¹元之安全管理費（下稱系爭安管費），合計⁴⁷萬⁷³⁰⁵元，亦未獲給付等情。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中國造公司給付¹⁴³⁰萬⁷¹⁸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就中纖公司公司之反訴，以：伊施作中纖公司之聯合廢水場新建工程（下稱聯合廢水場工程），並無可歸責之違約事由，中纖公司不得終止該工程契約。中纖公司依該契約所給付之預付款³⁷⁵⁰萬元（下稱系爭預付款），係屬訂金，已轉

01 為工程款。伊完成聯合廢水場工程第一期全部工程、第二期部分
02 硬體設施及機械設備，中纖公司僅給付至儀電設施完成之進度款
03 ，已有不足，不得請求返還該預付款等語，資為抗辯。

04 中纖公司則以：系爭追加工程之未付款不應包含系爭安管費；杉
05 鴻公司施作假撚廠、聯合廢水場第二期工程，各逾期²⁷日、⁹⁹²
06 日，應給付違約金各¹¹⁰¹萬⁶⁰⁰⁰元、³億⁷³¹²萬⁵⁰⁰⁰元，伊以此
07 債權抵銷杉鴻公司之工程款債權，杉鴻公司不得再請求給付等語
08 ，資為抗辯。並提起反訴，主張：兩造於¹⁰⁰年⁸月³⁰日簽訂聯合
09 廢水場新建工程契約（下稱聯合廢水場契約），由杉鴻公司承攬
10 聯合廢水場工程，工程總價為¹億²⁵⁰⁰萬元，伊已支付系爭預付
11 款。該工程完工期限為¹⁰²年¹²月³¹日，杉鴻公司施工進度落後
12 ，嗣又拒絕進場，伊催告無著，已於¹⁰⁴年¹²月²⁹日發函（下稱
13 系爭終止函），向杉鴻公司終止聯合廢水廠契約等情。爰依消費
14 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民法第²⁶³條類推適用同法第²⁵⁹條規
15 定，求為命杉鴻公司給付³⁷⁵⁰萬元，及自¹⁰⁴年¹²月³⁰日起算法
16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17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杉鴻公司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
18 之訴，並維持第一審駁回中纖公司之反訴，駁回中纖公司此部分
19 之上訴，無非以：中纖公司將假撚廠、大門及警衛室、道路及
20 水溝、系爭追加工程交由杉鴻公司承攬，各有工程款⁶⁸⁰萬元、
21 ⁶⁰²萬²⁴¹³元、¹⁰⁰萬¹⁰⁰⁰元、⁴²萬²³⁹⁴元未給付。依兩造所訂大
22 門及警衛室工程契約第⁹條第²點約定，及中纖公司所印製供杉鴻
23 公司填載報價之大門及警衛室工程工料分析預算表，列有工安及
24 管理費項目等情以觀，可知杉鴻公司負擔該工程之安全衛生責任
25 ，中纖公司則允與相對應之報酬。佐以中纖公司¹⁰⁰年至¹⁰¹年間
26 通知杉鴻公司報價之歷次工程報價單所附工料預算分析表，中纖
27 公司均預先繕打^{10%}至^{15%}之工安費用、利潤及管理費等項目，供
28 杉鴻公司填載、報價；杉鴻公司就大門及警衛室工程之工料分析
29 預算，所列工安及管理費，佔直接工程費之^{13%}，堪認中纖公司
30 就系爭追加工程，應按工程費⁴²萬²³⁹⁴元之^{13%}比例計給系爭安
31 管費⁵萬⁴⁹¹¹元，始符兩造締約時之真意。是中纖公司應給付之

工程款合計¹⁴³⁰萬⁷¹⁸元。假撚廠工程原定完工日期為¹⁰⁰年¹²月³¹日，實際完工日期為¹⁰¹年⁵月²⁷日，惟因假撚廠工程變更設計所變更之工作應增加之合理工期為²⁴天，另加計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所載東側增加樑上柱變更應展延之⁴天，共應再展延²⁸天。故杉鴻公司施工並無逾期。中纖公司以假撚廠工程對杉鴻公司有逾期違約金債權¹¹⁰¹萬⁶⁰⁰⁰元為抵銷抗辯，自無理由。

兩造於¹⁰⁰年⁸月³⁰日簽訂聯合廢水場契約，由杉鴻公司承攬中纖公司之聯合廢水場工程，工程總價為¹億²⁵⁰⁰萬元，第一階段包括：土建地下池底、土建地下池頂板、機械設備完成、儀電設施完成、功能測試完成（與^{ETE}廢水場工程合稱聯合廢水場一期工程）；第二階段包括：土建地上物完成、機械設備完成、儀電設施完成、功能測試完成（下稱聯合廢水場二期工程）。聯合廢水場工程原約定工期至¹⁰¹年¹¹月³⁰日，經中纖公司核准展延至¹⁰²年¹²月³¹日。兩造於¹⁰¹年⁷月³⁰日就聯合廢水場工程召開專案會議，決議內容：「聯合廢水場第二期建照申請，併入^{EG3}廠設計辦理變更。預計於¹⁰¹年¹²月³¹日前取得一期^{ETOE}使用執照及二期^{EG3}廠設計變更建照。二期廢水場於一期^{ETOE}使用執照取得後²個星期開始施工，工期預計⁶個月，馴養及試車預計⁶個月」，且杉鴻公司自承：中纖公司嗣後指示聯合廢水場二期工程不再併入^{EG3}廠申請建照、第一期之^{ETE}廠係於¹⁰²年¹¹月²⁷日取得使用執照等語；復於¹⁰³年¹月⁹日、同年²月⁶日，催促杉鴻公司申請聯合廢水場第二期工程之建造執照，可見聯合廢水場二期工程自應獨立申請建造執照，杉鴻公司並應於¹⁰²年¹²月¹¹日開始施工，¹⁰³年¹²月¹¹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包含馴養及試車）。依系爭廢水場契約第⁷條第¹點約定：杉鴻公司逾期完工，應支付中纖公司每逾期¹天處以總價款千分之³之罰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杉鴻公司既未施作聯合廢水場二期工程，則其自¹⁰³年¹²月¹²日起，即應按日依工程總價款¹億²⁵⁰⁰萬元千分之³計付違約金。杉鴻公司復稱：聯合廢水場一、二期工程，係將一座處理水量⁴⁵⁰⁰CMD之廢水分為前後二期施作，無法拆分而適用不同廢水處理流程。中纖公司同意一期工程變更為「好氧為主」之設計與施作

，自己同意二期工程之變更云云。然中纖公司陳明其不具廢水處理原理專業知識，迄¹⁰³年⁴月¹⁵日「二期廢水場建廠期程及一期廢水試車功能性檢討」會議中，方確知杉鴻公司提出之變更設計無法達成原合約約定產生甲烷之效益。杉鴻公司亦未證明中纖公司確知一、二期工程之處理系統具不可分性。況依聯合廢水場契約所附工程須知第⁵條第²項：「本案採統包工程：設計…施工…」之約定，杉鴻公司為統包商，負責設計與施工，本應擔保所採用之系統可達成契約原訂產生甲烷之效用，自不得托詞中纖公司同意一期工程之施工，即指其已同意聯合廢水場工程改採不具生產甲烷效益之「好氧為主」系統。杉鴻公司謂其未施作二期工程，不具可歸責事由云云，並不可採。是杉鴻公司應自¹⁰³年¹²月¹²日起，每日按工程總價¹億²⁵⁰⁰萬元千分之³，計付違約金。依中纖公司主張之違約金計至¹⁰⁴年⁸月¹⁸日，杉鴻公司應付違約金期間共²⁵⁰日，中纖公司對杉鴻公司請求之違約金債權，縱予以酌減，亦逾杉鴻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債權額。中纖公司以該違約金債權抵銷其工程款，則杉鴻公司請求中纖公司給付¹⁴³⁰萬⁷¹⁸元本息，為無理由。另中纖公司以反訴主張：杉鴻公司遲不進場施作聯合廢水廠二期工程，其催告無著，已於¹⁰⁴年¹²月²⁹日發函終止聯合廢水廠契約云云。然觀諸上開函文記載「本公司爰以本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解除後貴公司依法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等詞，顯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自不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且系爭預付款係中纖公司依聯合廢水場契約所為之給付，與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內容顯有不同，且其給付具法律上原因，中纖公司復未證明該原因事後消滅；另民法第²⁶³條規定係有意排除同法第²⁵⁹條之準用。是中纖公司依消費借貸契約、不當得利及民法第²⁶³條規定類推適用同法第²⁵⁹條規定，反訴請求杉鴻公司給付系爭預付款³⁷⁵⁰萬元本息，於法無據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法院依民法第²⁵²條規定，於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時，固得以職權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惟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等情形，以為

01 衡量標準。而債務已履行者，亦非不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
02 其數額。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何以過高？法院據以核減至相當
03 數額之衡量標準為何？則應於判決理由中記明，否則即屬判決不
04 備理由。杉鴻公司逾期未施作聯合廢水場二期工程，應自¹⁰³年¹
05 ²月¹²日起至¹⁰⁴年⁸月¹⁸日止，每日按工程總價¹億²⁵⁰⁰萬元之千
06 分之三計付懲罰性之違約金等情，為原審所認定，則上開違約金
07 若干？該違約金經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
08 受損害，及杉鴻公司施作之工程進度暨中纖公司因一部履行所受
09 之利益後，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酌減之金額若干？均未見原判
10 決於理由中記明中纖公司為抵銷抗辯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否酌
11 減之理由及酌減至若干金額，逕以中纖公司對杉鴻公司請求之違
12 約金債權，縱予以酌減，亦逾杉鴻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債權額，
13 中纖公司以該違約金債權抵銷杉鴻公司之工程款債權後，杉鴻公
14 司已無債權得行使為由，遽為不利於杉鴻公司之論斷，自有判決
15 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按民事訴訟法第¹⁹⁹條第²項規定，審判長應
16 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
18 ，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
19 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
20 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
21 ，亦屬違背法令。復按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不同，契約如經合法
22 解除，則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契約如經合法終止，僅使原
23 契約向將來失其效力，對於原已依約行使、履行之權利、義務，
24 不生影響。中纖公司反訴雖主張因杉鴻公司施工進度落後，嗣又
25 拒絕進場，伊已於¹⁰⁴年¹²月²⁹日以系爭終止函終止聯合廢水場
26 契約等語，惟系爭終止函記載「因貴公司目前施作之工程及設備
27 顯無法符合約定之品質及效能，且對本公司之請求不願積極回應
28 與辦理，本公司爰以本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解除後貴公司
29 依法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故請貴公司於文到³⁰日內負擔費用將
30 工地回復原狀，並將已領取之款項（加計利息）返還予本公司，
31 請查照辦理」（見第一審卷五第⁹頁背面），中纖公司於系爭終

止函及提起反訴就原因事實之陳述有所不同，其於系爭終止函究竟為終止聯合廢水場契約，抑為解除該契約之意思表示，即有不明。原審未予闡明，曉諭中纖公司敘明或補充，遽認中纖公司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已有可議。況原審既認中纖公司已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中纖公司復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²⁵⁹條解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則倘中纖公司解除權之行使合於法律規定，是否無該民法規定之適用，亦滋疑義。又無論係解除或終止，契約均因而消滅，原審未調查審究中纖公司有無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遽以中纖公司未證明系爭預付款之給付原因事後消滅，而謂其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並嫌速斷。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⁷⁷條第¹項、第⁴⁷⁸條第²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本件判決主文欄所載「原判決廢棄」，應更正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彭 昭 芬

01

法官 邱 璿 如

02

法官 徐 福 勛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